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2)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石家庄市防爆工具厂	陪同人员	东桥
受审核部门	供销部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2022.5.30

不符合事实描述:

现场审核发现, 库房的灭火器被遮挡。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一般

审核员: 杨国
日期: 2022.5.23

审核组长: 李伟
日期: 2022.5.23

受审核方代表: 韩斌
日期: 2022.5.23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提供了整改照片 (合理摆放灭火器), 培训记录。

经验证, 采取的措施有效。

审核组长: 李伟 日期: 2022.5.24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库房的灭火器被遮挡。

纠正情况:

立即组织供销部人员进行整理, 将货物挪开, 并将灭火器摆放整齐。

原因分析:

供销部相关负责人对标准条款和管理文件学习不深刻, 导致此项不符合的发生

纠正措施:

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标准相关条款的培训, 防止类似不符合再次发生。
附“培训记录”

预定完成日期: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自查并举一反三, 排查库房和办公区域内的灭火器, 无类似问题。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措施有效。附整改照片, 培训记录

验证人/日期:

受审核方代表/日期:

> 韩雅 2022.5.24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2)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石家庄市防爆工具厂	陪同人员	东桥
受审核部门	供销部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2022.5.30

不符合事实描述:

现场审核发现, 供销部未提供对产品运输外包方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证据。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一般

审核员: 杨园

审核组长: 王法

受审核方代表: 韩雅

日期: 2022.5.23

日期: 2022.5.23

日期: 2022.5.23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提供了相关方告知书、培训记录。

经验证, 采取的措施有效。

审核组长: 王法 日期: 2022.5.24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供销部未提供对产品运输外包方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证据

纠正情况:

立即对产品运输外包方进行 相关方告知

附“相关方告知书”

原因分析:

供销部相关负责人对标准条款和管理文件学习不深刻, 导致此项不符合的发生。

纠正措施:

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标准相关条款的培训, 防止类似不符合再次发生

附培训记录

预定完成日期: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自查并举一反三; 排查其他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的情况, 无类似问题。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措施有效, 附“相关方告知书”“培训记录”。

验证人/日期:

受审核方代表/日期:

> 韩翔 2022.5.24

培训记录表

序号：04

时间 2022.5.24	培训题目： 认证公司审核发现不合格整改培训	培训教师： 李晓彦
地点：会议室		培训方式：授课
参加培训人员： 李建东、韩雅、王翠红		
培训内容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 GB/T24001-2016 标准 8.1 条款“组织应建立、实施、控制并保持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实施 6.1 和 6.2 所识别的措施所需的过程..... 组织应确保对外包过程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应在环境管理体系内规定对这些过程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类型与程度.....组织应保持必要程度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信过程已按策划得到实施”。		
考核方式及效果： 通过这次的学习和讨论，参训人员对标准要求有了更深的了解，认识到标准要求的实际运行中的重要性，表示在今后工作中会严格按照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培训有效。		
考核合格率： 100%		
考核人：李晓彦 日期：2022.5.24		编号：JL-7.2-02



相关方告知书

编号：JL-7.4.3-01

各物流/快递合作单位 您好！

本公司可能存在以下重要环境因素提请注意：

- 1、公司内部办公区禁止吸烟；
- 2、进入办公区请勿大声喧哗；
- 3、潜在电路触电及引发火灾；
- 4、空调温度不适或饮水高温灼伤；
- 5、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

进入我公司内部贵单位有关人员,应遵守我公司相关环境管理方面的规定，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防止有关废弃物的随处丢弃，力争减少环境污染；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针对以上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

特此告知！

石家庄市防爆工具厂

2022 年 5 月 24 日